河南省档案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查事项 | 档案工作监督检查 |
| 检查主体 | 主体名称 | 河南省档案局 |
| 主体类别 |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|
|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|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7号邮编： 450003 |
| 实施依据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| **第四十二条**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，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：（一）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（二）档案库房、设施、设备配置使用情况；（三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（四）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提供利用等情况；（五）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；（六）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。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| **第十二条第三项**　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《档案法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三）监督、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，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； |
| 河南省档案条例 | **第十一条第七项**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，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七）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查处档案违法行为；**第五十五条**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对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：（一）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（二）档案库房、设施、设备配置使用情况；（三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（四）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提供利用等情况；（五）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；（六）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。 |
| 检查频次上限 | 同一年度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|
| 检查标准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3.《河南省档案条例》(2024)4.《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》（1992年国家档案局令第4号）5.《档案检查工作办法》（档发〔2020〕5号） |
| 检查计划 | 按照年度档案工作执法监督检查方案和通知执行 |
| 检查文书 | 一、行政检查审批表二、行政检查通知书三、回避申请决定书四、抽样（采样）通知书五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六、询问笔录七、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下载地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cn/pub/sfbgw/zwxxgk/fdzdgknr/fdzdgknrtzwj/>202504/W020250430563642661268.doc |